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聰达 公告编号：2025-12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达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金瑞 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武汉佰数千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增财务投资人海南凌科云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星帆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

3、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约定的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增财务投资人北京盈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淄博荣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吉瑞璟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协议》。

前述 10 家重整投资人应当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59,252,845.76 元，同时，协议约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在收到公司管理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按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

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059,252,845.7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伍仟玖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本次所有重整投资人已经全部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三、风险警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0.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